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肖金昇律师、钟海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以线上方式见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246号嘉南红塔大厦1号楼506室召开的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及《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将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依据《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 即2024年4月25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刊登了《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刊登了《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包括《关于提名王兴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内的三项临时提案;
3. 公司发布的公告已载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12项, 具体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王兴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并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3:30-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246号嘉南红塔大厦1号楼506室如期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身份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等相关资料, 确认现场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计2名, 代表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共计5,000,00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现场参会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就《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者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汇总表,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于 2023 年度出现重大亏损,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开拓外地市场需要, 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3,00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名王兴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兴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经有表决权公司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放入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本所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洪亮

洪亮

经办律师 (签名):



肖金昇



经办律师 (签名):



钟海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